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宋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宋○○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受安置人過往長期中輟在家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王○○因身心狀況及親職功能不彰，致無力約束及管教受安置人及其手足。受安置人家庭經嘉義縣社會局協助家庭重整後，受安置人手足現均朝升學及復學發展，但對於受安置人手足生活照顧需求，目前仍需長期受社政資源挹注協助，生活狀況才能趨於穩定。然考量受安置人心智未臻成熟，評估受安置人家庭尚無法穩定提供受安置人正向角色學習，並易導致受安置人價值觀偏差。另受安置人家庭目前經濟拮据，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照顧，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恐再落入風險之中；又受安置人安置後生活作息規律生活規範亦逐漸建構中。然考量受安置人現年12歲，其心智尚未成熟，且

01 未有自我保護能力，受安置人母親親職能力尚無法提供受安  
02 置人適切的保護及照顧，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，  
03 且需穩定學習環境協助其完成學業，後續擬透過寄養安置協  
04 助受安置人學習正向的角色楷模，建立正確價值觀提升其保  
05 護能力，以利其未來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  
06 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  
07 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  
08 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  
09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賴心瑜